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東大附小校內徵選初賽實施計劃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貳、參加對象：本校學生。

參、參加類別：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肆、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伍、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

一、繪畫類：

(一)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書法類：

(一)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二)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鈐印、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三、平面設計類：

(一)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二)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三)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四、漫畫類：

(一)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五、水墨畫類：

(一)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二)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六、版畫類：

(一)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三)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陸、參賽作品交件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五)12:00 前交至教務處林冠汝老師。

柒、注意事項：交件作品請附上以下格式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夾著，勿直接黏貼，報名表可向教務處-林冠汝老師索取。通過校內初選之作品將匯出正式報名表格，請作者及老師親簽，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台中市初賽。

捌、詳細參賽規定請參閱附檔【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東大附小校內徵選報名表

班 級	
姓 名	
題 目	
校內指導老師 (限一位，若無 則填「無」)	